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第 1-3 招代理(課)教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依本校115年7月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特教身障	虛缺（育嬰留職停薪）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1招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開第 2 招、第 3 招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特教身障	虛缺（侍親留職停薪）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特教身障	實缺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地球科學	實缺	1		
視覺藝術	鐘點代課 (18-20 節)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之日止 備註： 學校得依實際教學需求 調整節數	
本土語文 (閩南語)	教學支援教師 (14-16 節)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之日止 備註： 學校得依實際教學需求調整節數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 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招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招甄選；第 2 招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招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各科缺額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留職停薪缺或公假缺之代理教師，若留職停薪或公假教師提前復職，代理原因即消滅，均應無條件提前離職，聘期並自留職停薪或公假教師復職日之前 1 日止。
5. 若報到日期已逾上述起聘日期(115.8.1)者依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人事室或教務處 (校址：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 03-4792075 # 710 或 #210~213 教務處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 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 年 7 月 3 日 17 時至 115 年 7 月 13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ltjh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Config/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報名日期： 第 1 招：115 年 7 月 9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招：115 年 7 月 10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招：115 年 7 月 13 日 8 時至 12 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792075 # 710 或 #210~213 教務處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 1 招：115 年 7 月 9 日 13 時開始 第 2 招：115 年 7 月 10 日 13 時開始 第 3 招：115 年 7 月 13 日 13 時開始 報到時間：第 1-3 招：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招：115 年 7 月 9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招：115 年 7 月 10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招：115 年 7 月 13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招：115 年 7 月 9 日 16 時至 16 時 30 分前 第 2 招：115 年 7 月 10 日 16 時至 16 時 30 分前 第 3 招：115 年 7 月 13 日 16 時至 16 時 30 分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 1 招：1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2 招：1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3 招：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請正取人員於時限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 www.lt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或諮商演練)及專業提問	60%	15 分鐘	一、一般代理代課教師： 1. 試教：10 分鐘；專業提問：5 分鐘。 2. 試教版本如下： 地球科學：自然翰林版九上、九下，自選單元。 視覺藝術：翰林版第 2 冊，自選單元。 本土語文(閩南語)：自選版本和單元。 二、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1. 試教：10 分鐘；專業提問：5 分鐘。 2.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任選一科。 3. 試教版本如下： (1)國語文：翰林版第 2 冊，自選單元。 (2)英語文：佳音版第 2 冊，自選單元。 (3)數學：翰林版第 2 冊，自選單元。 三.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5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實務、輔導實務及有關新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 = 試教(或諮商演練)及專業提問 (60%) + 口試 (40%)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以二所列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5 條之 2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第 6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第 1-3 招代理(課)教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一般代課教師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本土語教學支援教師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 師 資 格	舊 制	教 師 登 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新 制	教 師 複 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table border="1"> <tr> <td>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td> <td>成 績 表 現</td> <td>參 加 比 賽 日 期</td> <td>證 明 文 件</td> </tr> <tr> <td>1 .</td> <td></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r> <tr> <td>2 .</td> <td></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r> <tr> <td>3 .</td> <td></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r> </table>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____科第____次第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嗣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____科 第____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第____招 _____ 科

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